

# 合同主要条款

##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项目名称：湖州开发区实验幼儿园 2024 年暑期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HZHC-2024(A)059-1

财政审批编号：南太湖新区财采确临[2024]2893 号

甲方（采购人）：湖州开发区实验幼儿园

乙方（成交供应商）：浙江梦怡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湖州开发区实验幼儿园 2024 年暑期工程  
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签订如下合同条款：

### 一、工程施工概况：

1、工程名称：湖州开发区实验幼儿园 2024 年暑期工程项目

2、工程施工地点：湖州市吴兴区

3、工程施工主要内容：装修改造及水电安装

4、工程量：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磋商文件中所属的全部内容）

二、施工工期：工期 40 个日历天，2024 年 7 月 / 日至 2024 年 8 月 / 日止（具体以开竣工报告为准）。

三、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四、工程成交总承包金额：¥ 799858 元。

（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玖仟捌佰伍拾捌元。

五、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按合同金额的 1% 计收，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应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视履约情况返还（缴纳形式为现金，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六、项目负责人：胡奕婷。

### 第一、二部分 合同协议书及通用条款

本工程通用合同条款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 为履行本合同签定的协议书；(2) 本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4) 工程磋商文件及答疑纪要；(5) 本合同专用条款；(6) 本合同通用条款；(7) 询标纪要；(8) 投标文件；(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10) 图纸；(11) 工



仅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不作为竣工结算依据，若乙方提供工程量报告延期，则支付工程进度款也相应延期。

2、本工程计量所使用的工程量计算规则除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特殊说明外，均应与工程量清单指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一致。

#### 六、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本工程通过核准后支付至核准价的100%。

#### 七、材料供应：

1、所有材料由乙方采购，并要求一次性进场。材料应选用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和市场信誉好的生产厂和品牌，所有材料均应有合格证和质保书，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根据施工技术规范、检验标准需经有关部门检测后方可用于工程中的材料，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并向甲方提交检验（检测）合格证书，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当乙方选定的材料质量达不到预期质量目标要求时，发包人保留更换的权利，且合同价格不予调整。若使用劣质材料施工，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制止使用，甚至停工、返工或中止合同。无论甲方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材料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负。

2、乙方采办的材料，品牌、规格、质量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在订购前，材料的样品须报甲方审批认可，甲方有权抽样试验，如发现不合格产品或未经确认的材料，甲方有权令其出场，作停工处理，由此造成的费用损失和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3、暂定价材料、设备由甲乙双方共同考察确定并签证，乙方购买。如需招标的，由甲方另组织招标，材料的产地、品牌、质量、价格须经监理、甲方签证后方可采购，否则甲方不予支付价款。材料、设备如未经甲方审核，擅自购进的材料、设备应予以退场，一切损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价款。

4、进场的材料、设备如未经甲方签署出场证明，不得运出场外。

5、取土费用及一切物资材料的运输远近因素等，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投标报价中的材料价格不因市场因素变动。

八、工程变更：以变更联系单为准，并按有关规定计量和计价。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合同有约定的按合同，无约定的结算时参考《浙江省计价规则》（版）合同价款与工程结算。

#### 十、甲、乙双方责任：

##### （一）甲方：

- 1、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施工图纸）和必要的技术交底。
- 2、协同当地落实好工程建设所需的用地、用电，做好有关政策处理工作。
- 3、及时安排工程质量管理单位进驻工地开展监理工作，协助解决施工过程中应由甲方负责的其它事宜。

- 4、按工程施工进度及时预付工程款。
- 5、工程全面竣工后，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二）乙方：

- 1、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和国家规定的有关技术规范完成各项工作。严格按图施工，按规范、合理程序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发现工程质量不合格应立即进行返工，直至符合要求，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2、乙方根据质量管理单位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基本资料和数据，负责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施工测量放样工作，提交计量测量资料，并报送监理人审核。保护好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乙方自行增设的测量控制网点。

- 3、必须逐日记录施工日记，定期向甲方报告施工进度和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单，保证施工进度和质量。

- 4、制定施工安全制度，在施工区内设置一切必需的信号装置，确保工程和由乙方管辖的人员、材料、设施和设备的安全，确保他人和财产的安全。如发生工伤事故或伤害他人或造成他人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 5、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文明施工，并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提出全过程文明施工计划措施。

- 6、禁止乙方将工程转包、肢解后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依法要求赔偿因转包或肢解分包造成的一切损失。

- 7、无条件接受工程施工监理、质检部门的质量监督和审计，认真执行监理人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指示，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全部承包工程。

- 8、工程全面竣工后 15 日内，编制好竣工资料（包括批准开工文件、施工进度；引测、放样及各阶段测量成果；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的实际记述；材料试验、配料单及试验分析资料；主要工程材料设备的质保书、合格证；《施工日志》及各项工程质量检查记录；砼浇筑、拆模及养护情况；观测设施的埋设及施工观测记录；特殊问题处理说明的有关技术资料；分项分部工程及阶段验收资料；竣工图、施工技术总结；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等级及竣工验收资料；工程中间验收资料；监理机构要求提出的其它资料），接受甲方检查验收。

- 9、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直至取消乙方施工资格，终止合同。

10、工程质量、施工进度、项目经理到位率、安全无事故、文明标准化工地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要求完成。

(三) 双方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1、本工程竣工资料于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历天内按城建档案馆相关规定提交竣工资料,逾期按 5000 元/日扣罚,在工程款中扣除。如遇不可抗拒自然因素造成工程延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工程竣工后 15 天内,成交供应商必须全部清退临时设施、建筑材料、机械设备,每延迟一天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3、文明施工未达到投标承诺要求,或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4、项目班子违约: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到位率必须达到月日历天数的 85%以上,到位率未达到的,按未到岗天数计算,项目负责人每缺岗一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天·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每缺岗一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500 元/天·人,且月份之间的到位天数不得借用,不得连续一周不到位。如中标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技术负责人与施工现场人员不符合(除特殊情况并经发包方同意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清退出场,前期所完成的工作内容及人员组织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赞助给甲方,甲方不再支付费用给中标供应商,中标单位不得有异议。

5、未达到投标承诺质量目标,甲方不再支付费用给中标供应商,中标单位不得有异议。

6、争议

6.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它

1、其他专用条款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示范文本”。

2、本合同正本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编：

签订时间：2024年6月29日

乙方：



地址：湖州市吴兴区莲花庄路3号2幢2-3

法定代表人：

电话：0572-2166578

传真：0572-2166578

开户银行：湖州银行南太湖新区支行

帐号：811259419000478

邮编：313000

签订时间：2024年6月29日

陈西华